

陸上部運動課程報名須知

【報名方式】

●現場報名

於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一樓客服櫃台拿取本須知影本進行審閱→3日後持需知至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一樓客服櫃台簽約及繳費(繳費之後才算報名完成)→領取單據→上課時直接至教室,教練會依名單點名。

●線上報名(雙月期課限定,部分資格限定課程限親臨櫃檯報名繳費)

下載APP註冊→詳閱簡章選定班別→點選場館類別→查看課程→點選欲上的課程→線上付費→完成報名→APP會出現已報名課程→直接到教室上課,若教練沒點到名,請出示APP報名資料。

【報名時間】依本中心公告時間為主。

【課程費用及繳費方式】

各課程所需繳費金額請參照本中心公告之各項課程費用;可以現金或信用卡等方式支付。

【課程退費】

一、學員於課程期間內因以下事由致無法上課需辦理退費,請務必於當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及**原購買發票**,至本中心一樓客服櫃台辦理,本中心將視相關證明上所列之日期或期間、扣除開課日後已過堂數之費用後退回剩餘金額。**如未攜帶相關證明或未於期限內辦理,恕無法退費。**

*傷害、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(需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出示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(註一),證明不適合運動)。

*懷孕、育嬰、侍親之需要(媽媽手冊、寶寶手冊、診斷書(註一))。

*服兵役致難以履約(兵役通知書(註一))。

*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(公司開立之調職證明、個人戶籍謄本)。

*天災、戰亂、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(無需證明),或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(相關證明正本)。

(註一:證明正、副本皆可,若為副本,請務必同時出示正本驗畢歸還。)

二、現金退費會於辦理時退還剩餘金額,信用卡退費將於14個工作天內退還至原信用卡。

三、人數不足未能開班者,將於課程開課前1至3天以簡訊或電話通知,請於接獲通知起**七日內**至現場辦理轉班或全額退費,若有特殊原因(例如人在外地)無法於7日內親臨櫃檯,需先致電本中心客服櫃檯說明,且**最遲需於當期課程結束前完成退費手續**,逾期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轉課申請。

三、非上述原因之退費比例(活動或優惠所贈堂數需計算在內;所贈票券不予追回)

1、契約生效日起算七日內尚未使用服務而終止,退還全額所繳費用。

2、契約生效日起算七日後或已使用服務,退還剩餘堂數(註二)費用,並收取剩餘金額X20%之手續費,但手續費上限為新台幣9,000元。

3、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致使無法提供服務,退還受影響之堂數費用,請於通知日或公告日起算7天內親臨櫃檯辦理,不收手續費。

(註二:剩餘堂數之計算為『不含辦理當日日期及時間之前之已過期堂數』)

四、如刷卡付款者,需信用卡持有人攜帶原信用卡親臨櫃檯辦理,未帶原信用卡恕無法辦理。

五、若開立公司統一編號發票者,請於退費時攜帶公司大小章或公司統一發票章辦理。如未攜帶發票與公司章,恕無法退費。

【課程轉班】(寒暑期各營隊不適用,相關規則另列於招生公告)

一、需親臨本中心一樓客服櫃台辦理。

二、請於本中心開課後,原課程與新課程第二次上課前(不含上課當日)辦理,逾期恕不受理,轉班異動除「非自願性轉班之外」,每期課程限辦理轉班一次。

三、辦理轉班可能會有折扣差額或課程差額產生,計算方式為:辦理轉班當時之課程價格—已繳金額=需繳差額;若已上完第一堂課,會先扣除已上堂數費用再計算。

【課程延期】(寒暑期各營隊不適用)

有特殊原因(詳見課程退費)可延到下期(限延至下期,若延課時程無法確定,則請依退費規則辦理退費),若前期已上過課堂而與後期有價差,補繳差額後方可於後期上課;若延期又轉課,不同課程間有差額或折扣價差,需補繳差額(視辦理當時課程費用)方可延期轉課。新生報名期間起可辦理延期,舊生續報期間以舊生報課為優先,無法辦理延期轉課。

【單月與單堂課】(球類課程、寒暑期各營隊不適用)

- 一、陸上部課程自每月底開始販售下月單月課及單堂課。
- 二、單月課程無法轉班、延期、轉讓，請假補課規則請參照【課程請假】，退費辦法請參照【課程退費】。
- 三、單堂課：請假無法補課；於課程開始 3 小時前可辦理轉班一次，逾時恕不受理；退費請參照【課程退費】所需提出之證明，最遲於課程結束後七日內臨櫃辦理。

【課程請假】

- 一、體適能、韻律、瑜珈課程：
 - 1.於課程開始 1 小時前完成請假，每期課程無論假別每堂課皆給予一次補課方案，未於上課前完成請假手續，視同放棄該堂課程權益，不予以補課。
 - 2.補課方案：限補當期末滿班且同價位或較低價位之課程，無法跨期，務必於請假當日起 14 天內補課完畢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；補課時如未選到適當的課程或最後一堂課未提早請假補課，亦可於補課期限內至客服櫃檯換取價值小於或等於之體適能券。
- 二、球類課程：(補券不補課)
 - 1.於課程開始 1 小時前完成請假，每期課程無論假別僅限第一次請假會給予一次補課方案，未於上課前致電或親臨客服櫃檯或體適能櫃檯請假，無故缺課者，視同放棄該堂課程權益，不給予補課方案；補課方案需在請假當日起 14 天內至客服櫃檯換取價值小於或等於之球場券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前述課程請假/補課方式：(1)電子信箱 tmcysports11305@gmail.com (2)致電 05-2165788#411。
- 四、寒暑期全日營及球類營：
 - 1.無論假別，請假皆無法補課或補券。
- 五、本中心保留請假注意事項相關解釋、修改之權利。

【課程轉讓】(寒暑期各營隊不適用)

需原課程轉讓，無法更換課程；辦理轉讓手續新舊學員均須到一樓客服櫃檯現場辦理，親自填寫資料並繳交手續費 600 元後方完成轉讓手續。轉讓手續需於第二堂上課前一天辦理完成，逾期恕無法辦理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報名本中心課程前，請先詳閱本中心報名須知及相關規定，在完成報名手續簽名後表示同意所有課程相關規定，其法律效力及於報名人，報名人事後不得以不知道或未瞭解等事由作為抗辯理由。
- 二、為保障學員權益，報名前請詳閱簡章，選定班別，各班使用講義或教材，費用另計。
- 三、為維護報名學員權益，本中心所有課程謝絕旁聽，非上課之學員禁止進入教室，幼兒課程限一位家長陪同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；嚴禁非本公司員工錄影照相，以維護智慧財產權及個人隱私。
- 四、本中心之課程為團體課程，如學員因個人因素請假恕無法退費。
- 五、如因人數不足未達開班者，可辦理轉班或退費，憑相關單據與發票可辦理學費全額退費。
- 六、如原指導教師臨時無法提供教學，本中心有權安排合格教師代替。
- 七、如有造成器材、設施、教室毀損，需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照價賠償。
- 八、倘內容有誤植，則以本中心櫃檯公告為準，遇特殊情況時，本中心得視需要調整上課教室，敬請配合。
- 九、如有修改或未盡事宜，將公告於本中心 FB 粉絲專頁、官網及一樓客服櫃檯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十、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一、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交由消費者審閱，履約地點僅限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。
- 十二、本契約於 年 月 日起，至該學員不再續報課程時自動終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學員姓名：男 女 電話：

生日：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：

E-MAIL： 緊急聯絡人電話：

地址：

申請人簽名：

客戶編號: CG-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表單編號: CY2-客-002-02G

【運動課程報名須知】

 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
Chiayi City Civil Sports Center

公司名稱：堤姆股份有限公司。負責人：許嘉榮 電話：(05)216-5788
電子郵件：tmcysports@gmail.com
網址：<https://www.tmcysports.com.tw>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327 巷 15 號 營業登記證字號：24577138